#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加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,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:
- (二) 坚持薪酬与公司的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:
- (三) 坚持按劳分配,薪酬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原则;
- (四)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## 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具体包括以下人员:

- (一)内部董事: 指除担任董事以外,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;
- (二)独立董事: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,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;
- (三)高级管理人员: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。

##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董事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,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公司人力 资源部门负责薪酬方案具体的实施,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日常 发放及绩效考核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薪酬分类及标准

**第六条**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。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审议后,提交股东会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,其薪酬由基本月薪、绩效年薪构成。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执行。

# 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八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聘任协议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第九条 基本月薪按月发放兑现,月发放金额为核定的基本年薪的1/12。

**第十条** 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,可予以特殊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本办法计算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,董事长可在不超过 50%的范围进行调整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均指含税薪酬。发放时其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# 第五章 考核周期

**第十三条** 以年度目标经营期限为依据,绩效考核周期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第十四条** 任期不足一年的,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薪酬总额。任期内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凡属正常调动或者调整职务的,以任免文件日期为准,其应得未发的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考核一次性结算兑现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